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3月14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左汇雄议员, MH
副主席：何华汉议员
议 员：丁健华议员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 MH
吴宝强议员, MH
林 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 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 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关浩洋议员

秘 书：周栢汉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汤洛彤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叶雅晴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黄 臻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汉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朱志伟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获邀出席者：

议程一至二：	冯耀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4
	林振卓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3(东)
	王一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32(东)
	叶杰辉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马怜昊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行动主任
议程八至十：	郭浩文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经理-对外事务
议程十一至十六：	闵睿哲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张卓瑶女士	运输署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姜民汉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署理)
	禰嘉豪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李曜生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车务支援)
	黄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经理(策划)
	冯家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营运经理(九龙及新界)
	钟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企业传讯经理
	陈乐轩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企业传讯主任

* * *

欢迎辞

1. **交通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交运会第二次会议。
2. **主席**表示，根据《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根据《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此外，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该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如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某一议题参与讨论或辩论的最高次数为 3 次，以及每次发言的时限为 2 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干扰会议进行。
3. **主席**作出申报，表示他已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21(1)条的规定，在会议前向区议会主席申报他在启德区拥有私人物业，故决定交由**副主**

席主持议程一及议程二的讨论。

议程一

启德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2024 号)

4.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绍文件。
5. 委员的提问及意见综合如下：
 - (i) 委员欢迎及支持政府推展启德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下文简称「绿色运输系统」)；
 - (ii) 委员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于兴建绿色运输系统时预留空间作日后扩展之用，如延伸至东九龙其他地区、宋皇台、土瓜湾以及启德儿童医院和启德急症医院一带，以方便居民和旅客出入；
 - (iii) 委员建议署方要求承建商做好隔音和保障居民私隐的工作，以减少对附近一带居民的影响；
 - (iv) 委员建议计划中的东九龙线能与启德线采用相同的铁路系统，并在可行情况下考虑两线连接的可能性；
 - (v) 委员建议使用原方舱医院一带的用地作绿色运输系统的车厂之用，并积极发展车厂上盖；
 - (vi) 委员查询工程招标需于 2026 年才进行的原因，以及署方于进行招标前的各项工作详情及进度，并要求署方加快招标程序，尽早展开工程；
 - (vii) 委员建议署方就工程成立工作小组，并邀请区议员及居民加入，以便向各持份者发放工程的最新资讯；
 - (viii) 委员要求署方做好前期的勘察工作，以免工程影响附近楼宇结构安全；
 - (ix) 委员查询工程的开支预算； 以及
 - (x) 委员查询绿色运输系统的运作事宜，包括落成后的营运及财政管理安排、各车站位置、候车时间、载客量、预计的落成时间和开始营运时间以及雨水疏导的安排。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如要将绿色运输系统延伸至其他地区，需要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以及评估对项目推展时间表和整体成本效益的影响。为早日落成绿色运输系统，署方会以目前的初步建议走线作为基础，惟会在意向书中咨询供货商及营运商对于走线的意见；
- (ii) 署方在进行勘查研究时，会探讨在绿色运输系统沿线较多人流的位置设置车站，并会探讨是否需要兴建行人连系设施以方便市民；
- (iii) 署方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来评估工程对居民的影响，并会建议合适的缓解措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此外，署方亦会在意向书中咨询供货商及营运商就噪音控制及保护住宅私隐方面的意见；
- (iv) 署方会与负责管理启德邮轮码头及启德体育园的政府部门及营运商保持紧密沟通，讨论绿色运输系统落成后的配合和安排；
- (v) 由于相关的绿色运输系统首次在香港应用，署方在正式招标前需进行相关的预备工作，包括邀请供货商及营运商递交意向书及研究不同系统的可行性、土地勘测、环境评估、规管框架、财务安排及营运要求等。署方会同步进行上述的各项工作，争取于 2026 年进行招标；
- (vi) 计划中的东九龙线及绿色运输系统是两个不同定位的运输系统，而且服务对象不尽相同，故未必能采用相同的系统，惟署方仍会探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 (vii) 署方在设计时间会因应香港的气候设置足够及有效的排水系统，并会尽量减低在施工阶段对附近道路及设施的影响；
- (viii) 署方会于勘查研究阶段评估绿色运输系统在兴建时对附近楼宇的影响，以确保不会影响附近一带楼宇的结构安全；以及
- (ix) 署方会根据供货商及营运商提交的意向书评估最适合用于绿色运输系统的载客量、列车长度及车站位置后，才可计算出绿色运输系统的建造估价及落成后每班车的等候时间，

现时暂无法提供有关的资料。

7. 委员有以下追问和建议，重点如下：

- (i) 委员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评估绿色运输系统来往启德各主要地点所需的时间，以及增设合适的设施配套，方便市民前往车站；
- (ii) 委员建议署方参考上海磁浮列车的兴建方式，以及在落成后，于沿线的两侧兴建隔音屏，以减低噪音对居民的滋扰；
- (iii) 委员查询于勘察阶段有否发现未能进行地基工程的位置，并要求署方提供初步的勘察报告；
- (iv) 委员建议署方于意向书中加入对各工程阶段的要求完工时间，希望绿色运输系统可尽快完工，早日投入服务；
- (v) 委员认为将绿色运输系统连接至丽港城、茶果岭及油塘一带可大幅减低市民来往启德的交通时间，亦有助将启德打造成一个新旅游景点。另外，因应观塘避风塘的趸船数量减少和工务中央试验所及嘉里危险品仓库即将迁离九龙湾一带，将绿色运输系统路线延伸至观塘一带的难题应已解决，查询署方未能将绿色运输系统路线延伸至观塘一带的原因；
- (vi) 委员指现时启德儿童医院虽有行人天桥接驳至彩虹一带，惟天桥出入口附近并没有巴士站，令天桥的效用大打折扣，故要求将绿色运输系统连接至启德儿童医院，以方便市民来往启德及彩虹；
- (vii) 委员建议署方考虑以 Y 字型的方式兴建绿色运输系统路线。他表示随着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重建及未来启德医院的落成，跑道区一带的人流将大幅上升，而现时启德的交通网络将不胜负荷，故建议署方考虑沿海岸边兴建绿色运输系统的延伸路线连接启德儿童医院一带，以改善该范围交通配套不足的问题；以及
- (viii) 委员认为根据现时的路线设计，绿色运输系统只能将启德的居民及游客引导至启德站或宋皇台站一带，并未能改善启德交通配套不足的问题根源，故建议长远应考虑将绿色运输系统连接至茶果岭、油塘及将军澳一带，以疏导启德

人流，才能有效改善相关问题。

8.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现时的初步走线，绿色运输系统将会途经启德体育园及启德邮轮码头。署方会根据勘查研究结果，并以方便市民使用为大原则，落实车站位置；
- (ii) 至于延伸绿色运输系统至启德儿童医院一带的可行性，因现时前跑道区住宅楼宇之间的空间较为狭窄，令工程难度上升，需要研究有关技术的可行性。署方亦会于意向书中咨询供货商及营运商对于走线的意见；
- (iii) 署方在进行工程时会注意现有的地下管线或区域供冷系统等地下公共设施、以及中九龙干线、启德隧道和屯马线隧道等大型基础设施，以减少对有关设施的影响；
- (iv) 署方会考虑委员的意见，研究于意向书中加入对有关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以及
- (v) 有关于沿海岸边一带延伸走线至观塘及油塘的建议，由于现时观塘市中心一带建筑非常密集，牵涉不少技术问题，而且有关的工程需跨越维多利亚港，亦需避开观塘一带的码头设施，有关的延伸走线会更长，需要更多的建造时间及成本。惟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会于收集意向书意见及完成勘察研究后，探讨兴建延伸走线的可行性。

9. **副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署方可考虑各委员提出的意见，并尽快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议程二

要求加快启德集体运输系统进度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2024 号)

10. 委员介绍文件，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将居民的意见纳入意向书供承建商参考及进一步缩短部分预备工作的时间，尽快展开工程。

11. **副主席**表示由于委员及部门代表均没有补充，而且此议程的内容已在议程一获得充分的讨论，他宣布结束此议程。

议程三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为九龙城区内现有一条行人信道（结构编号：K64）增设升降机设施进度报告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2024 号)

12. **路政署代表**介绍文件。
13.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委员表示居民对升降机工程项目延期感到失望，要求路政署适时并主动地向区议会汇报工程的最新进度；
 - (ii) 委员查询署方如何确保在重新招标后，工程不会再出现延误；
 - (iii) 委员指有关的工程已多次延误，在新承建商接手后预计仍需 18 个月的施工时间，认为署方需加强监管工作；
 - (iv) 委员要求署方提供最新的招标进度； 以及
 - (v) 委员查询署方在 2023 年年初发现承建商表现不理想时没有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的原因。
14.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路政署备悉各委员的意见，会尽快完成招标程序及重新展开工程；
 - (ii) 署方指承建商工程表现欠佳为个别情况，并已在知悉有关情况后，随即向该承建商发出警告信及「表现欠佳报告」，及予以时间改善。惟承建商的表现依旧没有改善，署方在咨询法律意见后，已收回由该承建商负责承建的工程； 以及
 - (iii) 现时工程仍处于招标阶段，署方会适时向各委员报告最新的工程进度。
15. 委员有以下追问及意见，重点如下：
 - (i) 委员对路政署的回应表示失望，认为署方未能回答有关招标进度的提问，并要求署方提供招标程序的确实截止日期；
 - (ii) 委员要求署方交代有关的承建商在区内承接的其他工程

的情况；

- (iii) 委员查询署方有否定期派员监察工程的进度；以及
- (iv) 委员查询署方能否要求新承建商增拨资源及加派人手工作，以缩短工期。他又建议署方可考虑将向旧承建商追讨的赔偿用于缩短工时的措施上。

16.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一般工务工程的招标时间约一个多月。她会与部门相关的同事确认后，于日后向各委员补充；
- [会后补注：路政署回复相关工程的招标程序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完成，现时正处于评审标书阶段。]
- (ii) 工程合约的工程监督会定期到各工程地点巡视，监察工程的进度。由于整个工程较为复杂的岩石坡平整工序已完成，如没有特殊情况，署方预计升降机工程在重新开展后可于 18 个月内完成；以及
- (iii) 有关缩短工期方面，需视乎地盘情况决定。由于上述工程地盘狭窄，无法同时安排大量人手进行工程，惟署方会协调工序，尽可能加快工程进度。

17.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署方加强监管工作，确保有关工程可如期，甚至提早完成，并要求署方适时向各委员汇报最新的工程进度。

议程四

关注九龙城区内外卖平台单车使用者对行人安全的影响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2024 号)

18. 委员介绍文件，表示现时愈来愈多市民使用各外卖平台订购餐点，惟部分外卖员却无视交通规则，经常在行人路上踏单车，又在马路上逆线行驶，有关情况于九龙城区内十分常见。委员要求警方加强执法工作，并针对外卖平台的经营者及外卖员加强宣传教育，如以英文或其他语言进行宣传。委员又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委员表示随着启德区的楼宇陆续入伙，愈来愈多区内居民使用外卖平台，造成大量的外卖员经常于启德区包括启德

跑道公园、AIRSIDE 商场、启德车站广场和启德大道公园使用疑似经改装的单车和滑板车无视交通规则胡乱行驶，严重影响附近一带居民的安全。委员建议警方联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道路安全议会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协助执法或宣传教育；以及

- (ii) 委员表示有关的违规情况在红磡区亦很常见，包括黄埔和其他红磡旧区。当警务人员在附近巡逻时，单车使用者会表现得自律守规，惟警务人员一旦离开现场，他们便会故态复萌。另外，在晚间时分亦会有大量单车摆放在芜湖街的油站一带，霸占行人路，阻碍居民出入。委员要求警方加强执法如派出便衣探员巡逻并进行执法行动，并建议仿效近日宣传提防骗子讯息的手法，加强对外卖员宣传安全使用单车的重要性。

19. **香港警务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警务处九龙总区的同事会与各外卖平台保持紧密联系，并会不定时透过外卖平台向外卖员发放有关道路安全的讯息，亦会向新入职的外卖员提供有关交通安全的讲座，希望可提升外卖员的道路安全意识；
- (ii) 根据香港法例，有关在道路上交通安全的执法只能由穿着制服的军装警员负责，因此警方无法安排便衣探员进行执法行动。在安全的情况下，警方亦会安排交警员于较隐蔽的位置进行监视并在安全的情况下对违规的外卖员作出检控；以及
- (iii) 已备悉有关启德区内行人路及公园的单车使用者违规驾驶的情况，会加派人手巡逻，并会联络康文署商讨进行联合行动的可行性。

20.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要改善单车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识只能依靠宣传教育及严厉的执法行动，他呼吁地区人士及团体向警方提供有关资讯，以便警方采取相应的执法行动。

议程五

要求在红磡旧区违泊黑点加强执法改善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2024 号)

21.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要求及建议：

- (i) 委员要求有关部门在收集有关改善措施的建议时，将市民的意见纳入考虑，并针对文件提及的街道加强执法及采取相应的措施改善违泊问题；以及
- (ii) 委员表示除文件提及的街道外，差馆里、鹤园东街及卫环里亦有严重的违泊问题。尤其是卫环里附近的红磡邨居民因大量旅游巴违泊，导致他们的视线在横过马路时受阻，故要求相关部门跟进有关问题。

22. **香港警务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在明安街、差馆里、宝其利街、曲街、必嘉街、老龙坑街及温思劳街，合共向违泊车辆发出超过 7 3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向上述街道的店铺负责人发出警告，着令负责人即时处理阻街杂物；
- (ii) 就区内的违泊问题，九龙城警区人员已设立档案及由专队人员负责跟进。警方已知悉委员提及有关区内其他违泊黑点的资讯，会增派人手跟进；以及
- (iii) 九龙城警区会持续联同相关的执法部门进行名为「晓月行动」的联合行动，打击杂物阻街及违泊的情况，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23.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曾派员到红磡区包括明安街、差馆里、宝其利街、曲街、必嘉街、老龙坑街及温思劳街等检视现场的交通情况，并已在有关路段部分的位置划设了「不准停车限制区」，禁止一般车辆于指定时段内停车；
- (ii) 署方会详细考虑上述路段的交通及平衡地区人士上落客货的需要，研究在有关路段延长或增设「不准停车限制区」的可行性，及考虑在区内路旁适当位置增设泊车位；

- (iii) 有关宝其利街有货车长期占用咪表位的情况，署方曾派员到场视察，观察到有关货车有部分时间会付费使用有关的泊车位。惟货车有逾时违泊，及有关泊车位亦有被杂物霸占。署方会继续留意区内泊车位占用的情况，并会与相关部门跟进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 (iv) 就有关违例泊车的事宜，署方已联络警方跟进，并请求加强执法；以及
- (v) 署方曾派员到温思劳街视察，并已在该街道过路处两旁的合适位置，将 U 型栏杆置换成适合于过路处两旁使用的密封式栏杆，以引导行人安全横过马路及协助管理交通。

24.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警务处和运输署都已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具体及积极的跟进行动，期望稍后可见成效。

议程六

要求于区内加设对角行人过路处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2024 号)

25. 委员介绍文件。

26.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沙田沙角街与逸泰街路口试验设立对角行人过路处，亦将会在 2024 年年中在尖沙咀加拿分道与加连威老道路口推行试验计划。有关的试验计划为期约六至九个月，署方会小心考虑行人及司机对设施的意见，以检讨对角行人过路处的成效；以及
- (ii) 署方会视乎两个试点的成效，如有关试点的对角行人过路处运作理想，会进一步小心拣选有对角横过路口需求及不会对路口的车辆通行能力做成太大影响的其他合适灯控路口，考虑进一步推展对角行人过路处。

27.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没有其他意见，故结束此项议程。

议程七

增加区内电单车泊位和电动车充电泊位 配合九龙城未来发展所需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2024 号)

28. 委员介绍文件， 并有以下意见：
- (i) 委员指环境保护署的书面回应并未能充分回应委员于文件中提出的提问及建议；
 - (ii) 委员对署方没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 认为有关的做法是对区议会的表现欠尊重； 以及
 - (iii) 委员要求续议此议题， 并要求环境保护署派员出席下次的交运会会议， 回应委员的查询。
29. **主席**接纳委员的建议， 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程。

议程八

关注何文田港铁站 A3 出口连接忠义街天桥及 B2 出口连接忠孝街路面升降机时间长的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8/2024 号)

议程九

优化及增设区内港铁站设施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9/2024 号)

30.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八及议程九均与港铁站设施有关， 在征询委员意见后， 宣布合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31. 委员介绍文件第 8/2024 号及文件第 9/2024 号， 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委员指宋皇台站 B3 出口只能作出口之用， 但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的指示不清晰， 不便市民出入， 故要求港铁公司提供更清晰的指示；
 - (ii) 委员要求于宋皇台站 B 出口行人隧道增设单向行人运输带及座椅， 以方便长者及行动不便人士能舒适地来往连接车站及该两个出口；
 - (iii) 委员指出要求于土瓜湾站增设贵州街出入口的建议于屯

马线兴建时已多次向相关部门提出，亦曾多次于不同的会议中讨论，有关的建议更曾于立法会的工务小组委员会中获时任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承诺会适时检讨。委员要求相关部门对有关建议再作考虑；以及

- (iv) 委员查询连接启德站 A 出口及启德大道公园上盖工程的进度及时间表。

32. **港铁公司代表** 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港铁公司备悉委员对改善及增加车站设施的提议，惟他亦希望委员理解港铁公司在增加或改善设施时需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如地理环境限制、消防安全、车站人流、设施使用量及成本效益等。惟港铁公司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在日后改善车站设施时会再作参考；
- (ii) 有关何文田站 A3 和 B2 出口的升降机等候时间过长的意见，港铁公司在派员观察后，了解到该两部升降机在繁忙时间的人流较多，故此港铁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设施，如设置排队指示、定期检查升降机、适当地调整升降机往来不同楼层，以及于繁忙时间安排职员维持秩序以确保运作顺畅，并鼓励乘客尽量移向升降机中间，不要站近升降机门边等，以加快疏导客流；
- (iii) 他已备悉有关加强宋皇台站 B3 出口指示的提议，并会将有关的提议转达予负责组别的同事跟进；
- (iv) 有关于宋皇台站 B 出口行人隧道增设座椅的提议，港铁公司曾研究加设可折迭座椅的可行性，惟因消防安全的考虑，未能增设有关的座椅。港铁公司会继续研究其他可行性，希望可令乘客更舒适地使用车站设施；以及
- (v) 现时连接启德站 A 出口及启德大道公园的上盖为临时上盖。港铁公司现正准备兴建永久性上盖的前期工作，并会参考委员提出的意见作相应的改善，会适时向委员汇报工程的最新进展。

33. **运输署代表** 回应，表示会将有关兴建土瓜湾站贵州街出入口的提议向负责相关事务的同事转达，并会要求港铁公司留意设施的使用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34. **主席** 作出总结，表示委员及市民对港铁公司的设施和服务有很高的期望，希望港铁公司研究如何进一步改善。他要求港铁公司将委员的意见向相关组别转达，并在需要时，与委员进行实地视察，以检视增设设施或服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议程十

要求加密屯马线早上 7:00-7:30 时段之班次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0/2024 号)

35. 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虽然港铁公司回复已于早上繁忙时间加开两班往乌溪沙方向的列车，惟往屯门方向的列车却未有加开班次，故要求港铁公司于繁忙时间增加往屯门方向的班次。

36. **港铁公司代表** 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港铁公司的早上繁忙时间定于早上 7 时 30 分开始，而早上 7 时 30 分或之前会按照非繁忙时间的班次安排列车服务；以及
- (ii) 根据港铁公司的观察，现时屯马线的列车服务安排基本上可满足沿线乘客的需求。惟港铁公司仍会持续监察屯马线的容量需求，在有需要时作相应的车务调动，以应付乘客的需求。他亦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向相关组别同事转达。

37. **主席** 作出总结，表示屯马线的乘客量不断上升，不少市民亦希望港铁公司可加强屯马线的服务。他要求港铁公司密切留意屯马线的容量变化，适时加强服务，满足市民的需要。

议程十一

2024 - 2025 年度九龙城区巴士路线计划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1/2024 号)

38. **运输署代表** 介绍文件，表示因应启德区人口的增长，运输署和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城巴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启德区内的巴士服务，重点如下：

- (i) 九巴 224X 号线的特别班次的总站将会由启晴邨延长至启德公共运输交汇处，并增设下午繁忙时间的班次；

- (ii) 城巴 608P 号线的总站将会由盛德街改为启德公共运输交汇处，行车路线将会改经宏照道、启祥道、宏光道、启信道、启成街、承启道及协调道，并增设下午繁忙时间往小西湾的班次；
- (iii) 为配合来往九龙城区及油尖旺区的深宵及清晨乘客的乘车需求，城巴 N20 号线的总站将会由启德沐安街延长至启德邮轮码头，行车路线将改经弥敦道、梳士巴利道、红磡绕道、红磡道、庇利街、马头围道、土瓜湾道、承启道、沐安街及承丰道一带。署方亦建议增设清晨由启德前往大角咀的服务；以及
- (iv) 因载客量持续偏低，署方建议取消九巴 85B 及 281M 号线。

39.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委员欢迎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加强启德区的巴士服务，并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考虑进一步加密城巴 608P 号线的班次，以满足过海乘客的需求；
- (ii) 委员认为将九巴 224X 号线的总站延长至启德公共运输交汇处并不足以解决启德居民来往尖沙咀的需要，要求署方及九巴公司将 224X 号线和正线 24 号线的服务范围延伸至启德；
- (iii) 委员表示署方及城巴公司新增的 N20 号线往大角咀方向每晚只得一班，并不能满足启德居民对深宵及清晨巴士服务的需求，故要求署方及城巴公司考虑进一步加强 N20 号线的服务；
- (iv) 委员查询九巴 5X 与 5P 号线合并后，原属 5X 号线的三部车会否调配至 5C 号线；
- (v) 委员查询城巴 608 号线会否如 608P 号线般增设前往小西湾的班次，以及会否考虑将两条巴士线的行车路线改经世运道，以服务即将入伙世运道一带楼宇的居民；
- (vi) 委员指城巴 608P 号线在修改路线后将与城巴 606 及 606X 号线部分的走线重迭，查询署方及城巴公司会否考虑调整有关巴士的行车路线；

- (vii) 委员要求城巴 N20 号线于土瓜湾道 128 号对出增设车站，以服务「五街」和「十三街」一带的居民；
- (viii) 委员查询九巴 X6C 号线是否已改为全日服务；
- (ix) 委员要求城巴 A25 及 20A 号线改为全日服务；
- (x) 委员查询城巴 20X 及 25 号线的营运情况； 以及
- (xi) 由于何文田区内有多个新落成大型屋苑以及香港都会大学赛马会健康护理学院， 委员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加强何文田区的巴士服务。他又建议署方开设由何文田前往港岛东区的巴士路线以方便市民出入。

40. **运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输署会密切留意城巴 N20 及 608P 号线更改行车路线后的服务情况， 并会因应客量要求， 在有需要时进一步加强有关路线的服务；
- (ii) 署方备悉委员有关九巴 224X 号线特别班次及正线 24 号线的建议， 并会继续与其他区份的持份者沟通协调；
- (iii) 九巴 5X 号线在合并后， 原属路线所用的巴士将不会调配至 5C 号线；
- (iv) 署方备悉有关 608 及 608P 号线的建议， 会视乎乘客需要与巴士公司商讨调整路线的可行性；
- (v) 署方与巴士公司正就 20A 号线加强服务的事宜进行商讨， 会适时向委员报告最新情况； 以及
- (vi) 署方会与巴士公司研究改善何文田区巴士服务的方案。

41.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巴公司已备悉有关 224X 号线的意见， 会于日后调整路线时作参考；
- (ii) 由于现时 5C 号线的服务可应付日常的乘客需求， 故原属 5X 号线的车辆在路线合并后， 将不会调配至 5C 号线。九巴公司会持续留意 5C 及 5P 号线的客量需求， 并会在需要时作班次调整；

- (iii) 九巴公司会持续与署方商讨落实 X6C 号线全日服务的细节及安排；以及
- (iv) 根据去年的巴士路线计划，25 号线预计于 2024 年第三季投入服务，九巴公司会与署方就跟进 25 号线投入服务的事宜保持紧密联系。

42. **城巴公司代表** 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城巴公司会密切留意 N20、608 P 及 608 号线在路线改动后的客量，并会根据载客量适时检视及调整有关路线的走线和服务班次；
- (ii) 城巴公司已备悉有关 N20 号线于土瓜湾道增设车站的建议，会积极研究；
- (iii) 由于 20X 号线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启德跑道区的居民，城巴公司会配合跑道区楼宇的入伙情况，适时开展有关路线的服务；以及
- (iv) 就 20A 及 A25 号线延长服务时间及增加班次的建议，城巴公司与运输署正积极研究有关建议，会适时向委员汇报最新进度。

43. **主席** 作出总结，表示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可参考委员的意见，进一步改善九龙城区的巴士服务。

议程十二

有关反对建议取消 85B 及 281M 号巴士路线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2/2024 号)

44. 委员介绍文件，并指出现时仍有不少长者会于九龙塘映月台站或浸会大学站乘搭有关巴士路线来往沙田、九龙塘及土瓜湾一带，有关的巴士路线有一定客量，故认为需要保留路线。

45. **运输署代表** 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自屯马线通车后，九巴 85B 及 281M 号线的乘客量持续偏低。根据运输署进行的实地视察，85B 号线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时间的载客率分别为 29% 及 17%；而 281M 号线在上午及

下午繁忙时间的载客率则分别为 40% 及 8%。因此建议取消上述路线的服务以善用巴士资源； 以及

- (ii) 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 并会在听取各相关区议会辖下的交运会的意见后归纳各方的意见， 一并考虑。

46. **九巴公司代表** 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自屯马线通车后， 九巴 85B 及 281M 号线的乘客量持续偏低。有见及此， 九巴公司按照运输署《巴士路线发展计划中有关改善及减少服务的指引 》， 向署方申请取消有关路线的服务， 以善用巴士资源； 以及
- (ii) 九巴公司会继续密切留意该路段的客量情况， 适时与署方商讨更合适的方案。

47. **主席** 作出总结， 表示明白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只会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决定取消巴士路线， 惟他仍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可采取如改用单层巴士、减少班次等方法， 尽量保留载客量偏低的巴士路线。

议程十三

建议启德巴士改道行驶 K72 桥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3/2024 号)

48. 委员介绍文件， 并建议推出先导计划， 让一些客量相对较低的巴士路线先试行新路线， 以衡量新路线的效益。

49. **运输署代表** 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有关的巴士路线与建议路线的行车时间相若， 加上有不少市民会于誉港湾及景泰街分站上落或换乘其他巴士路线， 如将有关的巴士路线改经 K72 桥而不再行经誉港湾及景泰街分站， 将会影响为数不少的乘客， 故运输署对有关建议有所保留； 以及
- (ii) 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 并会继续密切留意启德的发展和上述公共交通服务的乘客需求变化， 适时与巴士公司作出检讨及调整路线。

50. **主席** 作出总结， 表示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参考委员的意见， 进

一步改善启德区的巴士服务。

议程十四

强烈要求增加 241X、45、22D 及 22R 巴士数量及班次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4/2024 号)

51. 委员介绍文件，指出文件提及的巴士路线现时的候车时间为 25 至 40 分钟，在繁忙时段行驶的巴士亦经常爆满，居民需要等候两至三架巴士才能乘搭有关路线之车辆。委员要求巴士公司于繁忙时间增加班次至约 10 至 15 分钟一班，以方便市民出行。

52. **运输署代表** 回应，表示根据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各自进行的客量调查，45 及 241X 号线现时的班次安排基本上能满足沿线乘客的需求。纵使如此，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密切留意有关路线的服务水平及乘客需求，有需要时调整服务，以切合乘客需求。

53. **九巴公司代表** 回应，根据九巴公司最近的客量调查纪录，现行的 45 及 241X 号线巴士班次可有效应付客量需求。九巴公司会继续密切留意相关路线的最新营运情况，以确保服务能满足乘客需求，并适时按需要与运输署商讨调整有关服务的安排。

54. 委员有以下追问及意见，重点如下：

- (i) 委员指出部分乘客因候车时间过长而换乘其他巴士路线或交通工具，导致出现有关巴士线可满足沿线乘客需求的错觉；
- (ii) 委员表示由于何文田地铁站远离住宅区，不少居民需乘搭 45 及 241 号线前往深水埗或土瓜湾，惟现时有关路线的候车时间过长，又经常出现脱班的情况，故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改善脱班的情况，并加密有关路线的班次；
- (iii) 委员表示不少巴士路线均有脱班的情况，严重影响市民的出行安排，市民的出行习惯甚至会因而改变，继而影响巴士路线的客流量。因此，委员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做好监察工作，确保巴士准时到站，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 (iv) 委员查询巴士公司「有效应付客流量」的定义；以及
- (v) 委员指出 22D 及 22R 号线于早上繁忙时间在沐安街站有

大量乘客轮候，候车人龙甚至延伸至沐安街回旋处，认为现时的班次安排未能应付繁忙时间的乘客需求，故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于繁忙时间增加有关路线的班次。

55. **运输署代表**回应，署方理解委员对 45 及 241X 号线的关注。根据署方的观察及突击调查的纪录，并未于有关车站发现有乘客因巴士客满而未能上车的情况。署方会继续与巴士公司密切留意有关路线的服务情况及乘客需求，并透过不同的途径监察有关路线的服务水平以作出相应跟进行动。署方欢迎委员反映有关路线的载客情况。

56.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巴公司会根据运输署发出有关巴士服务营运指引的标准评估各路线是否能有效应付客流量；以及
- (ii) 根据九巴公司最近进行的客量调查，45 及 241X 号线现时的车务安排可应付乘客需求。九巴公司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欢迎委员向他们反映有关路线的载客情况。

57. **城巴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城巴公司因应沐安街启德站于早上繁忙时间的客量高峰，近半年来他们已增加有关路线的班次；以及
- (ii) 城巴公司正与运输署研究进一步提升启德区巴士服务的方案，若有最新消息，会尽快向各委员汇报。

58.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市民对巴士服务仍有很大的需求，希望巴士公司决定削减任何路线时，确保与各地区持份者保持良好沟通，尽量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议程十五

有关增设旺角至红磡通宵巴士线，行经马头围道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5/2024 号)

59.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

- (i) 委员表示在最新的巴士路线计划中，N20 号线的改道及增加班次将有效应对区内市民对深宵巴士服务的需求。惟委员亦要求运输署定期检讨 N20 号线在调整服务后的营运

情况， 并研究进一步增加班次的可行性； 以及

- (ii) 委员建议署方及城巴公司考虑将 N20 号线及机场巴士线改道行经红磡旧区一带， 并研究进一步增加班次的可行性。

60. **运输署代表** 回应， 表示 N20 号线在调整服务后， 将途经旺角、红磡、马头围道及土瓜湾， 以配合市民深夜出行的需要。运输署已备悉委员的意见， 并会根据乘客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61. **城巴公司代表** 回应， 表示城巴公司已备悉委员的意见， 并会密切留意 N20 号线在调整服务后的营运情况。如有需要， 城巴公司会进一步加强有关巴士班次， 以满足居民于深宵及清晨时段的乘车需要。

62. **主席** 作出总结， 表示公众欢迎并期待 N20 号线的开通， 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尽快落实有关计划。

议程十六

要求优化九龙城区巴士服务及行人路配套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6/2024 号)

63. 委员介绍文件， 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委员建议 A20 号线可延伸服务范围至港珠澳大桥口岸， 以增加客量， 并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考虑增加班次的可行性； 以及
- (ii) 委员指现时 A20 号线每天的班次只有早上及晚上各三班， 市民如错过有关班次， 便需前往红磡乘搭 A21 号线前往机场。有关巴士路线完全未能满足何文田居民的需求， 故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增加 A20 号线的班次。

64. **运输署代表** 回应， 综合如下：

- (i) 就提升畅运道天桥红磡 A 出口外、宝其利街 2A 号对出及常富街何文田邨景文楼对出的巴士站设施的提议， 九巴公司将会进行实地视察， 如环境许可， 将会向运输署提交增设座椅及巴士到站资讯显示屏的方案；
- (ii) 有关宝其利街 14 号对出巴士站增设显示屏事宜， 署方在委托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后， 已批准有关的工

程。署方和九巴公司会持续跟进工程进度； 以及

- (iii) 随着机场旅客数目上升， 署方会继续与城巴公司保持密切联系， 并会要求城巴公司提升 A20 号线的服务水平， 按机场旅客数目及乘客需求逐步恢复有关路线的服务。

65. **九巴公司代表** 回应， 表示九巴公司会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研究为巴士站加建上盖、到站显示屏及座椅， 以方便候车乘客。一般而言， 九巴公司须评估巴士站外围环境， 包括安装座椅后行人路空间是否足够让轮椅人士通过、上盖安装显示屏后， 高度是否符合规定、巴士站上盖是否有电力供应等因素决定工程是否可行。如现场环境许可， 九巴公司会向署方提出工程申请。

66. **城巴公司代表** 回应， 表示自重新通关后， 城巴公司一直与政府及机场管理局就机场的乘客对巴士服务的需求保持紧密沟通， 并逐步加强各区来往机场的巴士服务。城巴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恢复 A20 号线于清晨前往机场及深夜前往红磡站的班次。城巴公司会继续密切留意机场旅客数目及市民对机场巴士服务的需求， 适时与署方商讨有关安排。

67. 委员补充以下意见：

- (i) 委员要求相关部门积极考虑落实加建畅运道行人路上盖及改善各巴士站设施的建議， 并适时向委员汇报最新的进度； 以及
- (ii) 委员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研究加强 A20 号线班次至每小时一班车的可行性， 以方便市民出行。

68. **运输署代表** 回应， 表示会就改善各巴士站设施的建議和进度与委员保持沟通， 亦会与城巴公司探讨加强 A20 号线服务的可行性。

69. **主席** 作出总结， 感谢运输署和巴士公司的积极回应， 期待部门能为市民带来好消息。

议程十七期 事项

70.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八

下次会议日期

7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72. **主席**在下午 5 时 38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5月